

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98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8年0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 96.6.20 台訓(一)字第 0960093909 號函頒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,暨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實際需求,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(含教官與行政人員,以下均同)輔導與管教學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,本辦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-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:
- 一、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- 二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導引學生身心發展,激發個人潛能,培養健全人格。
 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,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 - 四、確保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 - 五、維護校園安全,避免學生受到傷害。
-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,應依下列原則處理:
- 一、重視學生人格尊嚴。
 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 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- 八、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(如罰錢等)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。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,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。
-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,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。
-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;前項輔導須具特殊專業能力者,得請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,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,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,教師應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,得移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九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,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需特殊關懷者,應適時轉介學務處(諮商中心),斟酌情形接受心理諮商,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。
- 第十條 教師管教學生,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,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,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,非依法律規定,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,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,而為歧視待遇。

- 第十三條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第十四條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- 一、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，以符合比例原則。
 - 二、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 - 三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，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。
 - 四、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教師為鼓勵
- 第十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學生年紀、人格特質、態度手段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動機目的與平時表現等，採行下列管教措施：
- 一、勸導改善、口頭糾正。
 - 二、調整座位。
 - 三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 - 四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 - 五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 - 六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 - 七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罰其打掃環境）。
 - 八、利用課後進行約談輔導，以導正同學觀念及行為。
 - 九、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生事務處或其他單位協助之。
- 第十六條 教師得視情況於不影響學生上課情形下實施前條之管教措施。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發現，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- 第十七條 本校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，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；進行檢查時，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。
- 第十八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，應儘速通報學務處校安中心，由校安中心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。
- 一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 - 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- 第十九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，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，並視其情節通知學生或監護權人領回。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，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，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：
- 一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二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錄影帶、光碟、卡帶或其他物品。
 - 三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
 - 四、其他違禁物品。
-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，應負妥善管理之責，不得損壞。但學生或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。

- 第二十條 教師知悉家庭暴力事件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，應即刻通知學生事務處（校安中心）處理，並於 24 小時內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，並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。
- 第二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禁止下列行為
- 一、體罰。
 - 二、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。
 - 三、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 - 四、侵害學生權利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- 第二十二條 輔導管教措施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依本校「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執行，重大懲戒（大過以上）事項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另教師可依「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行善銷過要點」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-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導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須長期輔導者，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- 第二十四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「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」以書面向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。
- 第二十五條 學生受退學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前述處分書應告知學生訴願及行政訴訟權益、申訴處所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